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017年12月4日至6日，内罗毕

目录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3
二、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	3
A. 与会情况	3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1).....	4
C. 代表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5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1. 通过议程	5
2. 工作安排	5
E. 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 9).....	6
F.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6
G.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6
三、 需要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7
四、 通过会议成果(议程项目 10).....	7
五、 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包括环境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议程项目 5)	8
六、 行政和预算事项 (议程项目 6)	8
七、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议程项目 7).....	9
八、 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最新情况(议程项目 8).....	9
九、 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议程项目 12).....	9
十、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3).....	9
十一、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14)	9
十二、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5)	9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召开。
2. 会议由环境大会主席 Edgar Gutiérrez Espeleta 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幕。应主席的邀请，大会默哀一分钟，悼念在索马里恐怖袭击中丧生的索马里环境国务部长 Buri Mohamed Hamza 先生以及在开展宣传以防止社区环境受到污染的过程中遇害的其他维护环境权利人士。
3. 根据主席的建议，大会欢迎世界各地民众在环境署“#战胜污染”运动中签署的 230 多万份采取行动减少污染的承诺。两名青年介绍并提交了这些承诺。
4. 以下人士在会上致开幕词：Gutiérrez 先生；肯尼亚环境和自然资源内阁秘书 Judi Wakhungu 女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埃里克·索尔海姆先生；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拉查克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萨赫勒-沃克·祖德女士。

二、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

A. 与会情况

5. 下列 157 个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6. 下列非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教廷和巴勒斯坦国。
7.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以及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长办公厅、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战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世界粮食计划署。

8.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银行集团、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生物多样性中心、英联邦秘书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经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国际珊瑚礁倡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阿拉伯国家联盟、湄公河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资源绘图区域中心、区域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南亚合作环境方案。

10. 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所有与会人员的名单见 UNEP/EA.3/INF/17 号文件，并可上网查阅 <http://hdl.handle.net/20.500.11822/22767>。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1)

11. 环境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第六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人士担任第四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 主席： Siim Valmar Kiisler 先生（爱沙尼亚）
- 副主席： Molwyn Joseph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Fernando Estellita Lins de Salvo Coimbra 先生（巴西）
Vladislav Smrž 先生（捷克）
Kimmo Tiilikainen 先生（芬兰）
Pacôme Moubelet-Boubeya 先生（加蓬）
Kaveh Mad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dna Molewa 女士（南非）
Franz Xaver Perrez 先生（瑞士）
- 报告员： Raza Bashir Tarar 先生（巴基斯坦）

C. 代表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12. 报告员在环境大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报告说，主席团已收到并审查了会员国依照环境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16 和第 17 条提交的全权证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79 个会员国已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此后，又有一个会员国提交了正式全权证书。77 个会员国代表的任命信息已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通过电报或传真，或由相关使团通过信函或普通照会，或其他通讯方式送交环境大会。有 37 个会员国或尚未向执行主任通报其代表的信息，或已经表明将不参加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大会完成第三届会议的工作后，此前提交了临时全权证书的 5 个与会会员国提交了全权证书原件。

13. 环境大会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 通过议程

14. 环境大会在临时议程（UNEP/EA.3/1）的基础上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工作安排：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代表全权证书。
4.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5. 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包括环境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
6. 行政和预算事项。
7.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8. 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最新情况。
9. 高级别会议。
10. 通过会议成果。
1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报告。
15. 会议闭幕。

2. 工作安排

15. 依照议事规则第 60 条，环境大会商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大会还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同意 John Matusza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Travis Sinckler 先生（巴巴多斯）担任报告员，委员会将审议项目 4、7 和 12。

16. 大会还商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举行四次领导人对话，主题分别为“科学、证据和公民的变革意识”、“用于治理污染的监管框架、体制和法治”、“迈向零污染地球的实际解决办法”和“为防治污染筹资和创新”，此外，还将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举行以“人类与污染”为主题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E. 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 9)

17. 根据议程项目 9，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午和下午以及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午召开的全体会议第三次和第五次以高级别会议形式举行。高级别会议包括举行正式开幕式全体会议和围绕“迈向零污染地球”主题进行互动对话的部长级全体会议，重要高级别人士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了言；各国代表发了言；进行了领导人对话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并召开了总结性全体会议和闭幕全体会议。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主题“迈向零污染地球”的背景报告（UNEP/EA.3/25）对讨论发挥了助益。

18. 高级别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时开始，与会者在会议厅集体拍照留念。重要高级别人士随后致开幕词。

19. 2017 年 12 月 5 日举行了关于“科学、证据和公民的变革意识”、“用于治理污染的监管框架、体制和法治”、“迈向零污染地球的实际解决办法”和“为防治污染筹资和创新”的领导人对话。

20. 2017 年 12 月 5 日还举行了关于“人类与污染”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21. 高级别会议的进一步细节见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EA.3/2)第九节。

F.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22. 全体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审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傍晚继续举行第二次会议并结束工作。委员会主席在环境大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报告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23.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见本届会议会议记录(UNEP/EA.3/2)附件三。

G.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4)

24. 博茨瓦纳常驻代表兼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John Moreti 先生介绍了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成果，指出已在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公布了报告草稿的预发文本（UNEP/CPR/141/2）。他说，委员会审议的主要问题是：编写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份部长级宣言的草案，供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行政和预算事项；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最新情况；以及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包括环境大会先前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关于决议和决定草案，Moreti 先生说，委员会成功地把涉及相同问题的决议合并起来，并商定由最初提交给委员会的 19 项决议草案和 4 项决定草案，改为总共向大会递交 11 项决议草案和 3 项决定草案。委员会商定，在这 11 项决议草案和 3 项决定草案中，建议大会通过其中的 6 项决议草案和 2 项决定草案。

26. 委员会也商定向大会递交部长级宣言草案，供大会审议并酌情通过，在环境大会主席的推动下，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期间就宣言草案进行了磋商。

三、 需要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27. 为了在全球努力迈向零污染地球的过程中支持落实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成果并协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会员国不妨考虑在联合国系统这一更大的体制框架中采取行动，逐步将这些成果列入执行、审查和跟进《2030 年议程》和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

28. 高级别可持续发展政治论坛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作为整合世界各国环境部长在环境大会各届会议上讨论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事项的审查和跟进工作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并为此提供了一个体制框架。联大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1 号决议中论及这一整合的一些方面，确认环境大会承诺以综合方式协助切实落实《2030 年议程》环境层面工作。联大鼓励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在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传递环境大会各届会议商定的主要信息。

29. 因此，环境大会在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的第 3/3 号决议中概述了为论坛提供意见的进程，包括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以便在环境大会的审议工作中考虑到论坛年度会议审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0. 为了充分利用环境大会与高级别政治论坛之间的现有体制联系，会员国不妨：

(a) 考虑在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会议讨论部长级宣言问题的过程中，审议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题为“迈向零污染地球”的部长级宣言（UNEP/EA.3/HLS/1）；

(b) 考虑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中有关区域筹备进程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意见和政策建议以及编写自愿国别评估简介的内容。

31. 此外，现有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提交报告的机制为进一步将环境大会的成果列入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和审议提供了机会。联大第七十三届会议预计会审议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在这方面，会员国不妨：

(a) 注意到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决议，包括环境大会部长级宣言；

(b) 确认，如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部长级宣言所述，治理污染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关键要素；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争取迈向零污染地球，以支持执行《2030 议程》；

(c) 欢迎联合国全系统派人出席环境大会各届会议，鼓励联合国全系统采取行动，在考虑到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各项决议和部长级宣言的同时，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综合处理污染问题；

(d) 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在联合国房地产、大小会议中和联合国行动中采用零污染的做法，包括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

(e) 赞扬联大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着眼整合工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普遍性，出席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

四、 通过会议成果(议程项目 10)

32. 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题为“迈向零污染地球”的部长级宣言（UNEP/EA.3/HLS/1）。

33. 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和决定。大会网站（unep.org/environmentassembly）上的 UNEP/EA.3/Res.1 号至 UNEP/EA.3/Res.11 号文件中有这些决议。

决议	标题
3/1	减轻和控制受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污染
3/2	促使关键部门注重生物多样性问题以减轻污染
3/3	联合国环境大会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
3/4	环境与健康
3/5	投资创新环境解决办法以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3/6	治理土壤污染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3/7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3/8	防止和减少空气污染以改善全球空气质量
3/9	消除对含铅涂料的接触和促进对铅酸废电池的无害环境管理
3/10	治理水污染以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
3/1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a)-(h)段的执行情况
决定	标题
3/1	推迟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提交日期
3/2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3/3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34. 通过上述决议和决定后，美国代表要求将下列声明反映在会议记录中：

35. “美国根据它的长期政策，不会支持有关技术转让的表述，如果这种表述鼓励转让不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而且不是自愿性的。对美国而言，表述做出任何这样的解释在今后的谈判中都将无法成立。我们将继续反对我们认为损害知识产权的表述。”

36. 另外两位代表也作了发言，其中一位代表欢迎通过了一项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决议，以支持《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增进福祉纳入主流的坎昆宣言》，另一位代表则概述了他的国家正在为改善空气质量采取的措施。

五、 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包括环境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议程项目 5)

37. 大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关于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包括环境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 行政和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6）

38. 大会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报告中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建议，通过了关于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的第 3/3 号决定，并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七、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议程项目 7)

39.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 和与之相关的各项决议草案。在环境大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见会议记录(UNEP/EA.3/2)附件三。

八、 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最新情况(议程项目 8)

40. 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推迟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提交日期的第 3/1 号决定。环境大会在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在召开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三个月前发布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并在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上介绍该报告及所附的决策者摘要，供大会审议并酌情核可。

九、 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议程项目 12)

41.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和与之相关的决定草案。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见会议记录(UNEP/EA.3/2)附件三。

42. 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的第 3/2 号决定。通过第 3/2 号决定时，大会肯定了肯尼亚政府对大会第三届会议提供的支持。

十、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3)

43. 环境大会未审议任何其他事项。

十一、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14)

44. 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在会议记录草案 (UNEP/EA.3/L.1) 的基础上通过了会议记录，但有一项谅解，即报告员将与秘书处一起完成会议记录并定稿。

十二、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5)

45. 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时 40 分宣布闭幕。

附件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成果¹

决议	标题
3/1	减轻和控制受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污染 (UNEP/EA.3/Res.1)
3/2	促使关键部门注重生物多样性问题以减轻污染 (UNEP/EA.3/Res.2)
3/3	联合国环境大会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 (UNEP/EA.3/Res.3)
3/4	环境与健康 (UNEP/EA.3/Res.4)
3/5	投资创新环境解决办法以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UNEP/EA.3/Res.5)
3/6	治理土壤污染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UNEP/EA.3/Res.6)
3/7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UNEP/EA.3/Res.7)
3/8	防止和减少空气污染以改善全球空气质量 (UNEP/EA.3/Res.8)
3/9	消除对含铅涂料的接触和促进对铅酸废电池的无害环境管理 (UNEP/EA.3/Res.9)
3/10	治理水污染以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 (UNEP/EA.3/Res.10)
3/1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來”第 88(a)-(h) 段的执行情况 (UNEP/EA.3/Res.11)
决定	
3/1	推迟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提交日期
3/2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3/3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宣言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部长级宣言：“迈向零污染地球” (UNEP/EA.3/HLS/1)

¹ 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部长级宣言作为独立文件发布，其各自文号具体列于表格中。各项决定则载于本附件。

决定

3/1. 推迟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提交日期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1/4 号决议，

铭记《全球环境展望》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主要定期环境评估报告，

确认提交高质量的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及所附决策者摘要至关重要，这是一个重要工具，可加强科学和政策的衔接，协助会员国开展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环境层面工作和落实其他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并为决策提供依据，

欢迎高级别政府间和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就推迟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及所附决策者摘要的提交时间一事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的分析和建议，

强调必须重视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质量，

1. 请执行主任在距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召开至少三个月前发布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

2. 又请执行主任将决策者摘要谈判安排在距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召开至少六周前，并把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及所附决策者摘要提交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供其审议并酌情核可。

3/2.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67/251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5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3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1 号决议，

又回顾联大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号（第 17 段）、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第二节第 9-11 段）、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第二 A 节第 9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第二 A 节第 9 段）、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第二 A 节第 9 段）、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第二 A 节第 9 段）、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第二 A 节第 10 段）、2013 年 1 月 28 日第 67/237 号（第二 A 节第 13 段）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27 段和第五节第 102 段），

考虑到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1 号和第 27/2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1/2 号决议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22 号决议，

肯定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值得赞扬的工作，以共同合作的方式定期召开会议，为环境大会各届会做准备，

赞赏地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及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等场合对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提出的意见建议，

1. 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总部举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

2.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磋商审议并至迟在其第 142 次会议前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下次会议的形式和日期；

3. 决定在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后，联合国环境大会以后各届会于二月最后一周（除非环境大会另有决定）依照议事规则第 4 条在内罗毕总部举行；

4. 核准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5.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6.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7.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8. 高级别会议。
9. 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0.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
1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报告。
14. 会议闭幕。

5.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磋商，对拟订上文第 4 段所列临时议程的详细内容提出意见建议；

6. 请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至迟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环境大会确定一个主题；

7. 鼓励会员国最好在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五周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供联合国环境大会审议的提案草案，这不妨碍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44 条。

3/3.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管理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报告²，

回顾理事会第 27/14 号决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23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重点说明管理多项信托基金的各项挑战，并提议为减轻维持这些信托基金的行政负担可采取的措施，

² UNEP/EA.3/INF/8。

注意到需要加快关闭闲置信托基金，以便将所剩余额用于支持一致商定的工作方案，并为执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23 号决议第 2 段迈出第一步，

1.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各协定承担秘书处职能的安排，在行政费用方面必须遵守费用回收原则；

—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信托基金

2. 注意到并批准根据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25 号决定设立下列各项信托基金：

(a) GCF – 支持在认证总协定下运作的绿色气候基金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b) GCL – 支持在框架准备和筹备支助赠款协议下运作的绿色气候基金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3. 批准在执行主任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ECL – 欧盟委员会资助在 2011 年战略合作协定和 2014 年方案合作协定下支持欧盟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 ESS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行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由德国政府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供资）；

4. 请执行主任与有关缔约方和（或）捐助方磋商，依据相关协定或基金的有关规定，酌情在 2019 年底前作出决定，当某些信托基金因所服务的活动结束而闲置时将其余额重新分配，以支持实施已商定工作方案的适当次级方案；

5. 如有必要，注意到并批准尽可能短且不增加费用的技术延期，并在完成活动和清算所有的所涉经费与承付款项时，将相关信托基金关闭：

(a) AHL – 协助在欧洲执行《21 世纪议程》和加强泛欧环境合作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供资）；

(b) BKL – 科索沃冲突后清理环境热点和起草用于评估冲突后环境损害和采取补救措施的准则的普通信托基金；

(c) BLL – 支持环境署/人居署巴尔干地区环境和人类住区工作队的普通信托基金；

(d) DUL – 支持水坝与发展问题小组开展活动以协调世界水坝委员会后续工作的普通信托基金；

(e) EML – 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提高环境意识和设立环境机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德国政府供资）；

(f) POL – 支持起草和谈判一项用于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展国际行动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文书及相关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g) PPL – 支持起草和谈判一项用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普通信托基金；

二

支持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6. 注意到并批准自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以来设立以下信托基金：

A. 将由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MCC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b) MCV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根据第 14 条支持秘书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c) MCP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根据第 13 条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专门国际方案信托基金，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7. 批准在收到有关部门的延期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B. 由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MSL –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b) MVL – 支持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自愿捐款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c) BAL – 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养护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d) QVL – 关于《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e) BTL – 欧洲蝙蝠养护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

(f) QFL – 关于《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

C. 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BZL – 促进缔约方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D. 由地中海行动计划协调小组经管的信托基金³

(a) CA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由希腊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MEL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c) QM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³ 延期须经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地拉那举行的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最后核准。

E. 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QTL – 支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F. 由臭氧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MPL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b) QOL – 支持臭氧秘书处的活动，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c) SOL – 为《维也纳公约》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

(d) VCL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G. 由东亚海洋行动计划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ESL – 执行保护和发展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

(b) QEL – 支持《东亚海洋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

H. 由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QAC – 支持《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I. 由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EAL – 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

(b) QAW – 支持《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

J. 由加勒比环境方案以及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及其议定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QCL – 支持加勒比环境方案的卡塔赫纳公约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K. 由保护管理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区域协调小组经管的信托基金

QNL – 支持《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8. 注意到并批准下列信托基金变更名称并延长期限：

L. 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9. 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要求，

(a) BEL – 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并在今后命名为“支持生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

(b) VBL – 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并在今后命名为“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

10. 注意到并批准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要求，将下列信托基金并入 BEL 信托基金及延长期限：

(a) BHL – 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b) BXL – 支持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M. 重新分配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信托基金

11. 请执行主任经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负责人磋商，根据相关协定或基金的有关规定与缔约方和捐助方协商，决定重新分配下文第 12(a)和(b)段所述的信托基金的余额（这些基金已不再需要服务于其成立时的最初目的），从而支持相关理事机构核准的工作方案的适当活动：

(a) QRL – 支持《巴塞尔公约》；

(b) RSL – 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2. 如有必要，注意到并批准尽可能短且不增加费用的技术延期，并在完成活动和清算所有的所涉经费与承付款项时，将这两个信托基金关闭。